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公佈： 出售ACCUPIX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出售ACCUPIX股份

董事會宣佈，繼以往出售事項及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市場上出售1,500,000股Accupix股份，代價為6,277,500,000韓元(約41,850,000港元)。緊隨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1,198,967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出售ACCUPIX股份

董事會宣佈，繼以往出售事項及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市場上出售1,500,000股Accupix股份，代價為6,277,500,000韓元(約41,850,000港元)。緊隨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1,198,967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

Accupix乃韓國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業務及提供通訊解決方案業務。Accupix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30.KQ)。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上述本集團就出售Accupix股份之應收所得款項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出售Accupix股份之出售事項、以往出售事項及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統稱總出售事項)仍僅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upix」	指	Accupix Inc. (前稱Tellord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上市
「Accupix股份」	指	Accupix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韓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以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期間以往出售888,853股Accupix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	指	(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於市場上出售142,060股Accupix股份，代價約為514,984,000韓元(約3,433,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Bestore Limited (於緊接該出售前，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僅持有現金及869,621股Accupix股份)之100%權益，代價約為1,008,000港元

於本公佈內，韓元乃按1港元兌150韓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韓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